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7 號

請 求 人 廖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曾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曾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。於民國 112 年 1 月 24 日擔任內勤檢察官，嗣請求人廖○○因涉妨害自由案件，經通緝後遭警逮捕，於上開期日 13 時 20 分許，解送至新北地檢署，由受評鑑檢察官受理內勤訊問，請求人當庭表示以提款卡內金錢進行易科罰金，惟受評鑑檢察官卻置之不理，逕簽發執行，任由法警對請求人強行上銬並於當日送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刑事執行，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並有違法濫權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情，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，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；又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

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評鑑檢察官曾○○於民國 112 年 1 月 24 日，以內勤檢察官身分，簽發執行指揮書將請求人廖○○送監執行，有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請求人理應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。然其遲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始將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送交本會收訖，有該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自評鑑事實終了起算 3 年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